

关于做好 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成绩报送及试卷存档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2016-2017 学年第一学期研究生期末考试即将结束，请各培养单位抓紧组织试卷评阅、成绩报送和试卷存档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考试科目试卷需由教研科匿名装订后，组织阅卷教师在校内指定地点评阅。阅卷教师不得将试卷带离校外评阅。

二、考试成绩需由任课教师本人登录研究生教务管理系统录入保存，成绩与试卷核对无误后点击提交。成绩单打印一式两份，需由任课教师亲笔签字。

三、各单位教研科对成绩单予以复查，确认成绩无误且平时成绩比例、考试成绩比例符合规范，学生考试状态设置正确后，加盖培养单位公章。成绩单一份由培养单位存档，另一份随同试卷一并归档。

四、各培养单位应做到试题及参考答案、试题审批单、成绩分析单、签字单、考试监考记录单等资料保存完整，平时成绩底单需由任课教师签字同试卷一并留存。试题和试卷保存时间不少于 5 年。

五、研究生处将对培养单位的考务组织、试卷评阅、成绩存档等工作进行抽查。

